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262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4 月 3 日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載明「……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……預 G0…」，且按下「預 G0」選項後，即會出現前往結帳畫面。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系爭網站前往結帳之畫面截圖載明：「……商品○○……總數量：1……總重量：200ml……小計：NT. 85……消費滿 1499 元 免運費……運費：NT. 180 總計： NT. 265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、運費等內容，及填寫繳款資訊、付款方式暨發票寄送等畫面截圖。另有訴願人所寄發之訂單成立訂購單電子郵件略以：「……○○……我們會儘速將您選購的商品送達指定配送地點……商品名稱 ○○……數量 1 容量 200ml……商品總額 NT 85 元……運費 NT 180 元 總金額 NT265 元……付款方式 匯款 請匯款至：銀行/○○銀行……戶名/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」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4 月 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06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僅係酒品「媒合快送平台」，未為酒品之「販賣或轉讓」行為；且網頁已載明服務人員會確認訂購人或收貨人是否已年滿 18 歲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價格、數量、訂單金額及寄送地址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5 次查獲違規（第

1次裁處為106年9月8日北市財菸字第10631013802號裁處書、第2次裁處為106年11月8日

北市財菸字第10631277301裁處書、第3次裁處為107年1月4日北市財菸字第10731476501

裁處書、第4次為107年3月5日北市財菸字第10730230302號裁處書)，爰依菸酒管理法

第55條第1項、第3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3目規定

，以107年5月3日北市財菸字第10760012622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，並

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107年5月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6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7年8月3日北市財菸字第10760028571號函通知訴願人

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7年5月3日北市財菸字第10760012622號裁處書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